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794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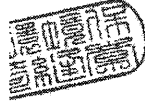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通知各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無需回覆本署。
- 三、本案於106年5月31日預告「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60日，經106年7月召開2場研商會及3場公聽會，參考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本次草案詳如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膠登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臺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飼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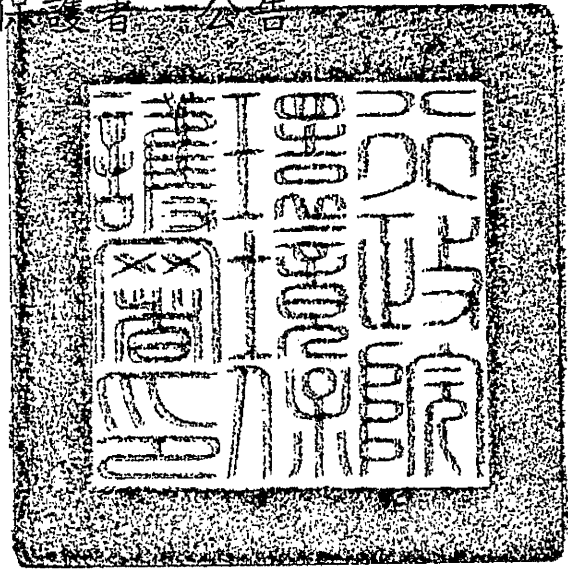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79412號



主旨：預告訂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1第1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31
 - （四）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 五、本署於106年5月3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40061號公告預告「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60

日，經評估各界及2場研商會、3場公聽會意見，酌調整管理內容。考量本案主要管理內容及管理項目已於前次預告60日，爰本次預告期間為14日。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環署廢字第 106007941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1
 - (四)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 五、本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60040061 號公告預告「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60 日，經評估各界及 2 場研商會、3 場公聽會意見，酌調整管理內容。考量本案主要管理內容及管理項目已於前次預告 60 日，爰本次預告期間為 14 日。

署 長 李應元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管理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

考量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具有填海或填築土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及許可再利用產品符合上述規定條件者，列為本次公告之規範對象。同時明定實施流向追蹤之應追蹤事項或紀錄內容，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執行辦理。爰擬具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再利用產品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應實施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公告事項二、附表）
- 三、以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公告事項三）
- 四、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外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公告事項四）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 公 告 | 說 明 |
|--|------------------------------------|
| 主旨：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 法源依據。 |
|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指事業廢棄物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 | 定義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以茲明確。 |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如附表。 | 應進行流向追蹤管理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
| 三、前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載明再利用產品使用種類及數量。 （二）核准使用之再利用產品種類、數量、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三）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 以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 |
| 四、公告事項二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除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外，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 除以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外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 |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 規 定 | | | 說 明 |
|--|-------------|--|---|
| 再利用方式 | 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產品用途 | |
|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方式 | 煤灰 |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 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種類之事業廢棄物不須取得再利用許可，然其種類成分較複雜且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與填築土地相關者，計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三「煤灰」、編號十一「廢鑄砂」及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渣(石)」等三項，爰明定應追蹤管理其流向。 二、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個通案及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產品，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亦應進行流向追蹤。 |
| | 廢鑄砂 |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 |
| |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 |
|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 填海或填築土地。 | |